

# 为国有企业保住数百万元固定资产

## 河南内乡：监督撤销错误民事调解书获代表点赞



案件办结后，承办检察官来到涉案公司进行回访，了解复工复产情况。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朱成兴 吴娟怡

“检察机关从两份债权转让协议和一份以物抵债协议入手，察微析疑，查明国有企业负责人以虚假诉讼骗取国有资产真相，监督人民法院撤销错误的民事调解书，保住了国有企业价值数百万元的固定资产，始作俑者也被判处了刑罚。我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点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蔡英林听取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检察长马婉旎汇报该院办理的一起民事监督案后说。

### 伪造凭证 骗取国有资产

河南南阳某国有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种专用复混肥料，作为县域国有企业的优秀代表，其生产、销售量在省市同行业中遥遥领先。

2010年，郭某被任命为该公司总经理。此后，郭某就把公司作为私人的“钱袋子”，大肆贪污、侵占国有资产，让公司违规为其他公司的多笔巨额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到2016年，该公司经营资金被挥霍一空、债台高筑、官司缠身，数十名债权人向法院起诉，胜诉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法院查封了该公司的全部财产。

2018年2月，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在此之前，郭某已经把公司最优质的固定资产据为己有。首先，他以公司会计任某(其前妻)名义向公司集资70万元，以李某(其姑家老表)名义向公司集资50万元。然后，郭某以虚增购进原材料垫付资金的方式，伪造任某为公司垫资9万元凭证、伪造公

司出纳女儿杨某为公司垫资191万元凭证，在公司财务上走一套入账流程。这一切的实际受益者是郭某本人。

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濒临破产，为了保护自己的个人利益，郭某与李某签订了两份债权转让协议：将杨某名下的191万元、任某名下的79万元债权转让给李某，加上李某名下之前拥有的50万元债权，让李某拥有公司债权320万元；郭某又指示财务人员给李某分别开具了3张该公司欠李某320万元的收据。

2017年11月27日，郭某以李某的名义向法院递交诉状，要求该公司偿还其本金320万元及利息。法院受理后，于2017年11月29日主持调解，要求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之前一次性付清李某本金320万元及利息。该公司没有还款能力，郭某便以该公司的名义与李

某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书，用该公司具有升值潜力的临街门面综合楼和行政办公楼抵偿李某320万元借款。次日15日，双方当事人签署民事调解书，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生效。

### 检察监督 揭穿虚假诉讼

2023年，该公司财务经济混乱情况被群众举报至纪检部门，纪委监委请内乡县检察院协助审查该公司有关经济诉讼活动。

内乡县检察院立即启动监督程序，对法院判决、调解该公司的每一起诉讼案件进行认真审查。该公司在面对众多债务的情况下，为什么却单对李某这笔债务足额清偿呢？而且法院主持调解的过程中，双方没有任何异议。

办案检察官朱东月带着层层疑问，对该公司的有关账目进行笔账核对，很快找到了郭某以会计任某名义向公司集资的70万元、以李某名义向公司集资的50万元的个人集资入账银行流水。在对另外两笔共200万元债权的查证中，他发现公司账目虽有借款条据，但债权人与公司之间却无该款项的银行转账记录。

为进一步弄清事实真相，朱东月向相关人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该公司财会人员在自相矛盾、难圆其说的情况下，只得将郭某安排她们伪造集资借据、虚拟债权转让、签订以物抵债协议等情况和盘托出。

### 督促纠错 一体履职护企

经过深入调查，检察机关初步确认郭某背后操作的李某与该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系虚假诉讼。

“这都是郭某设计的，现在都无法上班了，我得不再更换了电话号码。”当检察官几经周折联系到所谓的“债权人”李某时，他急切地表示，“我有错，郭某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又是亲戚，都是他安排我帮忙这么干的，我真是太冤了！”

2023年11月5日，内乡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被采纳。2024年2月28日，内乡县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撤销了原错误调解书，驳回李某的起诉。

而郭某因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为了推进企业合规管理，加大对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到实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16日，内乡县检察院与该县企业服务中心建立检察护企司法服务站，服务全县市场主体，受到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致好评。

# 加大非遗项目保护力度 培养德才兼备传承人

讲述人：刘莉莉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市柳琴戏传承保护中心国家一级演员 刘莉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世的生动见证，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非遗传承面临着传承人老龄化、创新传承不足、品牌影响力较弱、经济效益有限等问题。据我近年来的调研，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非遗项目仍处于濒危状态。目前很多项目的传承人年龄偏大，很少有年轻人愿意静下心来花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来钻研一门手艺，这就导致传承人群青黄不接。非遗传承仍然存在“人亡艺绝”的风险。

二是传承人品牌塑造意识不强。国家一直强调非遗项目保护传承的重要性，虽然政府对于各级非遗传承人有资金支持，但是缺少对项目与传承人品牌塑造的引导和培训，很多项目由于市场竞争力不够，传承人单纯靠手艺很难维持生计，更不会去有传承、长期下去，传承人的热情不再，项目将会消失。如何在更大范围内引导传承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品牌价值，是目前非遗保护仍然需要面对的问题。

三是传承人缺乏创造力。不少依托非遗项目的企业或家庭作坊创新意识不足，传承思路较为落后，缺乏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还有的企业停留在原始的制作状态，没有将项目保护与市场需求、现代生活、现代创意相结合，没有开发出适合现代生活的非遗产品。面向大众的产品普遍存在设计单调、制作简陋、包装低劣等问题，模仿传统的多，有创意创新的少。

保护非遗，政府引导是一方面，人才培养才是关键，传承人的培养和整体素质的提升是非遗能够有效保护和传承的重要因素。地方政府应该从帮扶者逐步变成监督者，对消极传承和不具有传承能力的传承人予以督促和取缔。对此，我建议——

第一，做好非遗传承人的管理工作。建立传承人资源库，全面、动态掌握各个项目传承人的存续状态和日常工作情况，并尽可能地发挥他们的效能，为他们开展传承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帮助。通过官方宣传提升非遗的知晓度，让大众了解非遗、爱上非遗，协助传承人开展培训、组建社团、开展宣传活动等。进一步健全传承人认定机制，推进职业传承，科学设置认定标准，探索集体传承制度，完善多渠道的认定启动机制，构建发现、推荐非遗传承人的个人和单位激励机制。

第二，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监督和培训。非遗项目应该在保留传统技艺的前提下，结合当前广大群众的喜好进行技术创新升级，研发新产品，增强非遗项目的影响力和生命力。可以联合高校等，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年轻一代传承非遗的思想认识和艺术水平，达到“传承不走样，创新不丢根”。同时，拓展培训内容，从手工艺学、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方面入手，为非遗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培养能够适应当前市场需求和现代审美观念的非遗手艺人，提升整体从业队伍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使其更好地投身到非遗的保护和传承中去。

第三，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加强非遗传承体系建设。对具有较好市场潜力和较高文化价值但传承却面临较大困难的非遗技艺，建议采取政府组织传承的方式，采取“订单式”培训，培育更多更优秀的非遗人才。一方面，呼吁当地高校精准、合理地做好技艺类“非遗”专业设置，加强非遗传承青年队伍培养，通过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创新非遗传承模式，扩大非遗品牌效应，实现动态保护、活态传承，使古老的非遗更好地展现出社会价值、商业价值。另一方面，由政府、校、企合作共建保护传承、设计开发、交流展演、成果转化于一体的非遗产学研实践基地及研发平台，在培育非遗文创专业人才的同时，让非遗进入当代人的日常生活，促进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开发和利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对参与企业予以相应补贴及税收优惠。

(整理：本报记者卢金增)

# 我建言

付某案：本院受理原告曹峰诉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曹峰借款本金17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19年9月12日起至借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75%计算)；案件受理费33元，由曹峰自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露楠：本院受理原告李露楠诉原告李露楠、原告李露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露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露楠借款本金24400元，利息731.73元及罚息3399.67元，合计26311.40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1月15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判令被告李露楠支付律师费62.47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李露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通知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文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城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陈建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租金14915元，违约金2983元，合计17898元；二、被告吴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陈建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租金1681元、2294元(集装柜(规格3.6\*2.7)一台、二相电空调一台(型号35)、加不返还逾期滞纳金(集装柜10000元/月、空调3000元)；三、驳回原告陈建设备租赁合同项下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洪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聚源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原告李安合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通知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钰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聚源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们及王洪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洪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安徽聚源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1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聚源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洪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聚源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原告李安合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通知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洪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聚源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原告李安合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通知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洪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聚源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原告李安合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通知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曹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 海島人民“高铁梦圆”又近了一步

## 浙江舟山：执行监督保障重点民生项目顺利推进

迟迟无法拆迁，影响了工程的进度。该院经调取案卷材料和企业注册信息、走访村委会及村民，查明该厂房及机器设备系某私营企业主傅某所有。2012年至2016年期间，傅某因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向他人借款共计138万余元。企业因经营不善关停，借款迟迟未归还，傅某被法院判决偿还借款。

可是，此时傅某却失联了。2022年3月，法院立案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将傅某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未查封处置傅某厂内的机器设备，案卷就此“挂”了起来，厂房也因此成为“钉子户”。

该院还查明，傅某闲置的工厂于2023年被纳入甬舟铁路项目拆迁区域后，当年8月，131万余元拆迁补偿款汇入傅某所在村的村委会账户，由村委会代为保管。

该院认为，工厂既然是傅某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法院不仅可以执行傅某个人财产，也可以直接执行其名下企业的财产。经初步评估，厂内机器设备共有22台，价值16万余元。该院认为，对机器进行强制执行，既可以保障债权人权益，又可以化解影响甬舟铁路项目拆迁的难题。

经充分研判后，定海区检察院决定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3月28日，该院邀请案件当事人、听证员、村干部、执行法官等参加公开听证会，多位人大代表及村民参与旁听。最终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涉案机器设备属于该厂所有，可强制执行。

4月1日，定海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定海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傅某应得拆迁补偿款全部查扣，并将滞留在拆迁区域内的机器设备全部腾挪至其他场所查封保管以待司法拍卖，执行款将根据债权总额依法进行分配。机器得到了妥善处置，厂房顺利拆迁，甬舟铁路小沙段项目也终于如期开工推进。

该院还查明，傅某闲置的工厂于2023年被纳入甬舟铁路项目拆迁区域后，当年8月，131万余元拆迁补偿款汇入傅某所在村的村委会账户，由村委会代为保管。

该院认为，工厂既然是傅某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法院不仅可以执行傅某个人财产，也可以直接执行其名下企业的财产。经初步评估，厂内机器设备共有22台，价值16万余元。该院认为，对机器进行强制执行，既可以保障债权人权益，又可以化解影响甬舟铁路项目拆迁的难题。

经充分研判后，定海区检察院决定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3月28日，该院邀请案件当事人、听证员、村干部、执行法官等参加公开听证会，多位人大代表及村民参与旁听。最终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涉案机器设备属于该厂所有，可强制执行。

4月1日，定海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定海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傅某应得拆迁补偿款全部查扣，并将滞留在拆迁区域内的机器设备全部腾挪至其他场所查封保管以待司法拍卖，执行款将根据债权总额依法进行分配。机器得到了妥善处置，厂房顺利拆迁，甬舟铁路小沙段项目也终于如期开工推进。

# 猎杀野生梅花鹿？ 刑罚+赔偿+修复

本报讯(通讯员段凯燕 欧阳婷)近日，江西省彭泽县检察院诉宋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案发地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院检察长路建出庭履行公益诉讼起诉人职责。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梅花鹿保护区管理局、当地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及某学校师生代表、村民等80余人旁听庭审，庭审内容同步在抖音平台直播。

2022年，宋某在网上购得10套弹簧猎夹。2023年9月，宋某在梅花鹿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禁猎期、禁猎区)安装3套弹簧猎夹。同年11月底，宋某发现其中一套猎夹捕获一只野生梅花鹿，即现场使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将梅花鹿杀害肢解，

将部分梅花鹿肉等带回家，鹿皮及内脏则扔在狩猎现场树林中。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公安机关在宋某家中提取到疑似野生动物肉、蹄子，经鉴定来源于鹿科鹿属梅花鹿华南亚种，该梅花鹿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庭审中，公诉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宋某的犯罪事实进行指控，就案件涉及的犯罪事实、情节、法律适用、量刑建议等发表公诉意见。公益诉讼起诉人对宋某实施犯罪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事实进行举证质证，要求宋某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生态修复及司法鉴定费用共计人民币8万元，并对宋某进行法庭教

育，对旁听人员开展法治宣传，宣讲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全面阐述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危害。宋某当庭表示忏悔，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已委托家属于开庭前一日对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及生态修复等费用进行了预缴。

彭泽县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该县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宋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预缴)；判决宋某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生态修复及司法鉴定费用8万元(已预缴)。宣判后，宋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庭审结束后，彭泽县检察院联合江西

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成立普法宣传宣传队，在庭审现场设置法治宣传展板18块，张贴“公益诉讼江西行”等横幅两幅，现场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余次。

参加活动的彭泽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和教科文卫工委主任胡媛媛发言，该案是彭泽县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既重视打击犯罪又重视生态修复，及时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相信此次庭审和普法宣传活动，将实现警示教育与宣传双重教育功能，积极推动辖区群众进一步提高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